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第六十四期

社會局第一科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合刊目錄

法規 四

命令 十二

文電 二

附錄 一

本刊價目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四分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話一七三一

法 規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四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甲）辦理賑濟事項（乙）補助農村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 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以展限續征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訓令長蘆鹽運使按月將所收此項附加稅款悉數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商會當地金融界及審計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時到期利息前十四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後五次每次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末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按額面九八實收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暨為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公務上之保證金其到期本息並得定納租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二	十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	十一	四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十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二四		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十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二五		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七	末	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十	末	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一	末	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四	末	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七	末	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十	末	日	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一	末	日	七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四	末	日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七	末	日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
共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四、六二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國幣一萬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按照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分一百五十個月償還本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末日起按月償還自第一個月至第四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

之○，五百第四十一個月至七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六百第七十五個月至第一百零三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七百第一百零四個月至第一百二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八百第一百二十九個月至第一百四十九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九第一百五十個月還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止（共計十二年半）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於每月二十五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保管備付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月息五釐期限十二年半

年月日	現 負 數	期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總數
	100,000,000	1	500,000	500,000	1,000,000
	99,500,000	2	500,000	497,500	997,500
	89,500,000	3	500,000	495,000	995,000
	98,500,000	4	500,000	492,500	992,500
	98,000,000	5	500,000	490,000	990,000
	97,500,000	6	500,000	487,500	987,500
	97,000,000	7	500,000	485,000	985,000
	96,500,000	8	500,000	482,500	982,500
	96,000,000	9	500,000	480,000	980,000
	95,500,000	10	500,000	477,500	977,500
	95,000,000	11	500,000	475,000	975,000
	94,500,000	12	500,000	472,500	972,500
	94,000,000	13	500,000	470,000	970,000
	93,500,000	14	500,000	467,500	967,500
	93,000,000	15	500,000	465,000	965,000
	92,500,000	16	500,000	462,500	962,500
	92,000,000	17	500,000	460,000	960,000
	91,500,000	18	500,000	457,500	957,500
	91,000,000	19	500,000	455,000	955,000
	90,500,000	20	500,000	452,500	952,500
	90,000,000	21	500,000	450,000	950,000
	89,500,000	22	500,000	447,500	947,500
	89,000,000	23	500,000	445,000	945,000
	88,500,000	24	500,000	442,500	942,500

88,900,000	25	500,000	440,000	940,000
87,500,000	26	500,000	437,500	937,500
87,000,000	27	500,000	435,000	935,000
86,500,000	28	500,000	432,500	932,500
86,000,000	29	500,000	430,000	930,000
85,500,000	30	500,000	427,500	927,500
85,000,000	31	500,000	425,000	925,000
84,500,000	32	500,000	422,500	922,500
84,000,000	33	500,000	420,000	920,000
83,500,000	34	500,000	417,500	917,500
83,000,000	35	500,000	415,000	915,000
82,500,000	36	500,000	412,500	912,500
82,000,000	37	500,000	410,000	910,000
81,500,000	38	500,000	407,500	907,500
81,000,000	39	500,000	405,000	905,000
80,500,000	40	500,000	402,500	902,500
80,000,000	41	600,000	400,000	1,000,000
79,000,000	42	600,000	397,000	997,000
78,500,000	43	600,000	394,000	994,000
78,200,000	44	600,000	391,000	961,000
77,600,000	45	600,000	388,000	983,000
77,800,000	46	600,000	385,000	985,000
76,200,000	47	600,000	382,000	982,000
75,000,000	48	600,000	379,000	979,000
75,500,000	49	600,000	376,000	976,000
74,600,000	50	600,000	393,000	973,000

74,000,000	51	600,000	370,000	970,000
73,400,000	52	600,000	367,000	967,000
72,800,000	53	600,000	364,000	964,000
72,200,000	54	600,000	361,000	961,000
71,600,000	55	600,000	358,000	958,000
71,000,000	56	600,000	355,000	955,000
70,400,000	57	600,000	352,000	952,000
69,800,000	58	600,000	349,000	949,000
69,200,000	59	600,000	346,000	946,000
67,000,000	60	600,000	343,000	943,000
68,000,000	61	600,000	340,000	940,000
67,400,000	62	600,000	337,000	937,000
68,000,000	63	600,000	334,000	934,000
66,800,000	64	600,000	331,000	931,000
65,600,000	65	600,000	328,000	928,000
65,000,000	66	600,000	325,000	925,000
64,400,000	67	600,000	322,000	922,000
63,800,000	68	600,000	319,000	919,000
65,200,000	69	600,000	319,000	919,000
62,600,000	70	600,000	313,000	913,000
62,000,000	71	600,000	310,000	910,000
61,400,000	72	600,000	307,000	907,000
60,800,000	73	600,000	304,000	904,000
60,200,000	74	600,000	301,000	901,000
59,600,000	75	700,000	293,000	898,000
58,900,000	76	700,000	284,520	894,520

58 200 000	77	700,000	291,000	991 000
57 500 000	78	700,000	287,500	976,500
56 800 000	79	700,000	284,000	984,000
56,100 000	80	7,00000	280,500	980,000
55,400,000	81	700,000	277,000	977,000
54,700 000	82	700,000	275,500	973,500
54 000,000	83	700,000	270 000	970 000
53,300 000	84	700 000	266 500	966,500
52,600,000	85	700,000	263,000	963,000
51,900,000	86	700,000	259,500	959,500
51,200 000	87	700,000	254,000	956,000
50,500 000	88	700,000	252 500	952 500
49,800 000	89	700,000	249 000	949,000
49,100,000	90	700 000	245 500	945 500
48,400,000	91	700 000	242 000	942,000
47,700 000	92	700 000	233 500	938 500
49 000,000	93	700 000	235 000	935 000
46,300 000	94	700 000	231 500	931 500
45 600 000	95	700 000	228 000	928,000
44 900 000	96	700,000	224,500	924,500
44,200 000	97	700,000	221 000	921,000
43,500,000	98	700,000	217,500	917,500
42,800,000	99	700 000	214 000	914,000
42,100 000	100	700,000	210 500	910 500
41,400 000	101	700,000	207,000	907,000
40,700,000	102	700,000	205,500	903,500

40,000.000	103	700,000	700,000	900,000
39,500.000	104	800,000	196,500	996,500
38,500.000	105	800,000	192,500	992,500
37,700.000	106	800,000	188,500	988,500
36,900.000	107	800,000	184,500	984,500
36,100.000	108	800,000	180,500	980,500
35,300.000	109	800,000	176,500	976,500
34,500.000	110	800,000	172,500	972,500
33,700.000	111	800,000	168,500	968,500
32,900.000	112	800,000	164,500	964,500
32,100.000	113	800,000	160,500	960,500
31,300.000	114	800,000	156,500	956,500
30,500.000	115	800,000	152,500	952,500
29,700.000	116	800,000	148,500	948,500
28,900.000	117	800,000	144,000	944,500
28,100.000	118	800,000	140,500	940,500
27,300.000	119	800,000	136,500	936,500
26,500.000	120	800,000	132,500	932,500
25,700.000	121	800,000	128,500	928,500
24,900.000	122	800,000	124,500	924,500
24,100.000	123	800,000	120,500	920,500
23,200.000	124	800,000	116,500	916,500
22,500.000	125	800,000	112,500	912,500
21,700.000	126	800,000	108,500	908,500
20,900.000	127	800,000	104,500	904,500
20,100.000	128	800,000	100,500	900,500

	19,300,000	129	900,000	96,500	996,500
	18,400,000	130	900,000	92,000	992,000
	17,500,000	131	900,000	87,500	987,500
	16,600,000	132	900,000	83,000	983,000
	15,700,000	133	900,000	78,500	978,500
	14,800,000	134	900,000	74,000	974,000
	13,900,000	135	900,000	69,500	969,500
	13,000,000	136	900,000	65,000	965,000
	12,100,000	137	900,000	60,500	959,500
	11,200,000	138	900,000	56,000	956,000
	10,300,000	139	900,000	51,500	951,500
	9,400,000	140	900,000	47,000	947,000
	8,500,000	141	900,000	42,500	942,500
	7,600,000	142	900,000	38,000	938,000
	6,700,000	143	900,000	33,500	933,500
	5,800,000	144	900,000	29,000	929,000
	4,900,000	145	900,000	24,500	924,500
	4,000,000	146	900,000	20,000	920,000
	3,100,000	147	900,000	15,500	915,500
	2,200,000	148	900,000	11,000	911,000
	1,300,000	149	900,000	6,500	916,500
統計	400,000	150	400,000	2,000	911,000
			100,000,000	41,983,500	903,500
					402,000
					141,983,500

修正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軍事教育提倡軍事知識并獎勵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凡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無論已否出版均得送呈本部請受審查但係譯本應附原書

第三條 本部審查軍用圖書分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 給予審查證

1 凡譯述之書其原書有價值而譯筆簡潔精當及暢順者

2 凡著述之書其理論精湛引証詳確文筆暢順者

乙 只准出版不給審查証

1 凡譯述之書其原書無甚價值而譯筆精當及暢順者

2 凡著述之書其理論平常引証欠詳而文筆暢順者

丙 不准出版者

1 凡譯述之書無論其原書價值如何而譯筆舛誤及不暢順者

2 凡著述之書其理論陳腐荒謬引証不確實及文筆不暢順者

第四條 各坊肆已經出版之軍用圖書雖未送請審查但發見其內容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者本部得令其燒毀或沒收之

第五條 凡已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除丙種外）本部當保護其出版權及發行權他人或其他坊肆不得私行翻印

第六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出版後均須送呈本部五本存案

第七條 凡經本部審查合格之軍用圖書必要時得由本部通知取銷其出版權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之日施行

小學規程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五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

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命 令

部 令

實業部訓令第八五五四號

令發第六次專利公告由

令北平市社會局

案查本部前訂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手續，業經令知，並將歷次公告，令飭發登所刊行之定期刊物在案。茲抄發第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一件，合行令仰遵照前令規定手續，迅即轉發照登為要。此令。

計附發公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部長陳公博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八五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

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十六號

呈請人 呂時新

物 品 經濟油爐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經濟油爐之生鐵弧形攔盤及油爐脛部大小兩圓圈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油爐脛部大小兩圓圈准於專利五年

理由

查生鐵弧形攔盤其構造形狀與光耀洋行油爐之攔盤僅弧之灣度大小及地位稍有不同大體則完全相似不能認為發明惟油爐脛部之大小兩圓圈係千層紙所製成能使傳達油爐之熱度為之減少頗為優異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十七號

呈請人 顧菑畚

物 品 衛生閱書架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郵戳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衛生閱書架呈請專利十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閱書架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閱書架係先以直桿連於紙盤用螺絲旋好再以鍵軸套入直桿將橫桿放平將折軸之彈簧螺絲梢固以支架套入橫桿使成適宜閱視角度然後將梢旋緊以曲柄套入鍵軸凸榫然後書承下釘在曲柄上以電燈把置於支架再安電燈將電線由直桿頂端之洞引入中心通於底盤而出最後將螺絲頭安於兩桿各端即可使用詳核該架左右上下俯仰之三種活動均與橫桿有密切關係活動既多穩定難期橫桿不能常平支架不能任重實為弱點尚須改良惟其主要部份稱造均頗合理其次要部份如橫桿之可以放下底盤之中空或可以摺疊亦頗見巧思於輔助閱讀不無裨益應准予專利五年以資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十八號

呈請人 陳方度

物品 閱梁式製帽手工機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閱梁式製帽手工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帽手工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製帽手工機之構造係於座基上豎一旋轉軸上套四柱旋轉架架之上盤鑿梯形圓槽將經線左旋盤邊加銅圈周圍計小孔一千二百餘以備經緯線從小孔穿過之用下作一活門套於梯形圓槽內故祇能左旋不能右轉又將收邊圈套上其中插入起頂柱加一螺旋升降架郵接於坐基轉軸上令起頂柱能升降自如詳核該機雖無機械作用然於手工編織確有相當便利(一)經緯線一端繫於經緯立根圈上而穿過銅邊小孔後可使經線不致凌亂編織效率為之增加(二)經緯線可以加多成品得以精細應准該機專利五年以昭獎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九號

呈請人 徐蓉芳

物品 自來保暖壺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保暖壺呈請壺心下部之玻璃管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壺心下部之玻璃管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壺心下部之玻璃管係先將直徑不同兩圓玻璃瓶相套合於內瓶之底部粘以玻璃管將瓶底移於烈火上燒之使玻璃熔

化柔軟用手工收底又將瓶口置於火上燒之用炭精模型轉輾於瓶之上口使口收合理於灰缸中約十餘分鐘由缸中取出後注入藥水（蒸溜水硝酸銀粉納養條錒水糖精）隨烘隨搖約七分鐘將餘剩藥水傾出用蒸溜水洗滌之再置烘缸上烘七小時即將夾層中空氣抽出而封其口而成此壺心其下部玻璃管用橡皮聯結於洩水管由壺中取出水時只開洩水管上之塞門不須由壺口傾出經審核甚合實用而該壺心下部之玻璃管又為其他保暖壺所未有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書合字第二十號

呈請人 徐炳璋

物品 橡皮頭鞋帶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橡皮頭鞋帶呈請橡皮頭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橡皮頭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橡皮頭係以假象牙片浸入醋酸五碳烷基（Am-li Acetate）五十分鐘（Acetone）五十分及醚（Ether）五分之混合液中少頃取出插入綿紗帶之中央加熱壓圓待冷而成由此製成之橡皮頭不易脫落永不生銹頗合適用較之金屬製者為優應准予方法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部長陳公博

二十五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平字第一三九六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附表轉行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一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三號令開：『查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平字第一四三八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准財政部咨為新舊公路收用土地應照章給價豁免糧稅請轉飭遵照法令

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三四九號咨開：

「案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開：『查本會年來迭接各會員，從各省縣來函報告，該地築造公路實況，以省縣建設機關，修築道路，收用土地，多未照章給價，各地主不惟土地被割，毫無價值，且須按年繳納地稅，若不分別查照給價，與豁免糧稅，遺累民生，害伊胡底，請咨各省政府，通令所屬各市縣對於新舊公路，收用土路，查照辦理，以蘇民困，懇將辦理情況，隨時賜覆』，等因，准此，查土地徵收法，業於十七年七月經國民政府公布，至於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亦經本部會同內政鐵道兩部，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備案，以部令公布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分別函復通行，並分咨豫陝兩省府，查明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法令辦理」。

等因，准此，除分令財政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發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付息

表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字第四八六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零號令開：「查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應即通飭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件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 令

局 令 第二三一號

派李肇禧爲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局長 蔡元

局 令 第二三二號

本局書記陳烈著提升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局長 蔡元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 奉 市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暫行文官官俸表並各項支俸辦法仰知照等因
校館處所 奉 令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暫行文官官俸表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又奉令開查此項暫行官等官俸表雖經重行釐定當國家財政支絀之際依表改叙時仍應以各機關經費預算為範圍各機關職員俸級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預算並總數確定實施辦法三項以資遵守而歸一律（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酌辦（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又奉令開查官等官俸表內說明欄規定有應報由銓叙部核定或備案各條各機關應依照分別擬送過部其中尤以減成酌擬俸額一項關係最重各省市府及各機關自應依照該項規定各就地方情形及生活狀況其俸額有不能不減或支給者得依照表定官等及簡荐委級數每級俸額酌擬減支數目以表定數目為應支數以減支數目為實支數比照列表例如荐任最高級應支數為四百元其以五成支給實支二百元者名義上仍為四百元叙荐任一級餘類推現在新表業經公布施行各機關應按照說明欄各條規定審慎酌擬趨速送部事關統一全國銓政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令仰遵照各等因奉此正辦理間並迭奉行政院註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官俸表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 所屬市政府	縣政府及各局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簡任	一	680	局長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市長	
	二	640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三	600	會計	審計	秘書		
	四	560	書官	編審	秘書		
	五	520		編審	秘書		
	六	490		編審	秘書		
	七	460		編審	秘書		
	八	430		編審	秘書		
荐任	一	400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參事	一等縣長
	二	380	統計主任	編審	秘書	市長	二等縣長
	三	360	會計主任	編審	秘書	市長	三等縣長
	四	340	技師	編審	秘書	市長	
	五	320		編審	秘書	市長	
	六	300		編審	秘書	市長	
	七	280		編審	秘書	市長	
	八	260		編審	秘書	市長	
	九	270		編審	秘書	市長	
	十	220		編審	秘書	市長	
	十一	200		編審	秘書	市長	
	十二	180		編審	秘書	市長	
	委任	一	20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二		18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三		16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四		14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五		13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六		12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七		11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八		10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九		9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十		85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十一		8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十二		75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十三		7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十四		65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十五		60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十六		55	會計員	技士	技士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一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一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詳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
 一 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一 各省市市長應敘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省市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一 省政府所屬各廳具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一 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主任及主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一 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一 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中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敘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
 一 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中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最高級俸
 一 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
 一 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省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
 一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官長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給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市立各學校 為奉教育部訓令各校員生均應穿國貨衣服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二七四號訓令開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諭：「據江浙絲綢織聯合會常務委員王介安呈請四項：一，重申前令，限制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二，於麥棉借款撥二千萬元，作辦人造絲廠基金，三，暫免人造絲進口稅，四，請教育部嚴令各學生教員穿國貨衣服等情一案除第二項請撥棉麥借款，經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外，其一，三，四項，應分交內政，財政，教育，三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據該會呈同前情。查原呈第四項，所請令行各校員生均穿國貨衣服一節，係為提倡國貨起見，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 奉 教育部令發審查軍用圖書規則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公函開查本部前訂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十條，經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函有關係機關查照施行各在案。茲查此項規則，實有修正之必要，業經詳加審慎，妥為修正，共訂九條，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五號指令開，「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佈告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奉發修正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訓令第六六九三號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准北平國術館函送民衆國術訓練班簡章令仰知照由

案准北平市國術館函開：

「案查教育部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內開凡屬國民不論何界均應受體育訓練又於民衆體育實施辦法中列有組織

國術班一項敝館爰遵照設立民衆國術訓練班以期國術普及民衆爲宗旨現已訂定簡章開始徵求學員其班次組織計分晝班夜班星期班三種復別爲上午下午各班並免收學雜各費意在予練習者以極大之便利茲檢上簡章二份敬祈分布公閱俾貴處同志得以參加練習並請廣爲傳播踴躍來學國民體育前途至深利賴素譚貴處同人對於國術向極熱心當荷贊許也」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簡章，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簡章一份見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訓令第六六九二號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教育部令，行政院交辦，全國各機關，設有圖書室者，須廣搜黨

義書籍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二七二號內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頃奉院長諭：「中央交辦南京市黨部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設有圖書室者，須廣蒐黨義書籍以供閱讀一案。應交各部會省市政府酌量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計抄發南京市黨部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本市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

鈞會函國府通飭全國各機關設有圖書室者須廣蒐黨義書籍以供閱讀其理由以中央早有通令黨員限期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但書籍以自備為原則各人或因經濟力量之關係未能悉數購備惟查各機關多有圖書室之設置如能由圖書室廣搜黨義書籍則凡在各機關之黨員均將隨時取閱俾資研究而便參考實為兩益之舉辦法由政府令各機關遵照再由各機關圖書室負責人員向中央宣傳部及就地各書局隨時查詢設法領購等情到會理合轉呈鑒核辦理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各附屬機關
各學校館處所
第一社會教育區各館校處
奉 市政府令准司法部函為解釋訴願法疑義仰知照等因令
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三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三零九零號咨開：「准司法院院字第九九二號公函內開：「查貴部本年八月十四日公函（第五零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成

決定書之送達方法依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雖得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爲公示送達但此項方法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爲限若非不能送達即無準用之餘地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於公示後經過二十日始行發生爲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所明定在效力未發生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即不得示爲到達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相應函請貴部查照」等因准此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抄本部致最高法院公函 字第五〇號

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設有行政官署以公告方法處分某案，並經強制執行，其時被處分人並不在場，此種情形，可否視爲已經到達，其訴願期間應如何計算，計有二說：（甲），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既經載明「達到」用語，則必以被處分人收受爲要件無疑，又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亦有處分書應予送達之規定。公告乃周知性質，並無所謂送達，更無達到之可言，以公告時期定訴願期間之標準，自非平允。（乙）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以有達到之規定者，無非使被處分人知悉處分內容，而得一考量之機會，公告雖係周知性質，但經公告之後又經強制執行手續則被處分人已有知悉處分內容之可能。視爲已經達到並不苛刻以公

告時期計算訴願期間，亦屬合理。以上兩說：何說為當，殊難解決。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處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辦理至懇公誼。

此致

最高法院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附屬各機關 奉 教育部令轉國府令陳銘樞等在福州自立名目危害國家飭屬切

實防範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自國難發生以來，全國一致，力求團結，以期挽救危亡，最近江西剿匪，着着勝利，肅清可期，一切建設，當可開始，復興之機，繫此一髮。乃陳銘樞等，忽於此時，在福州糾合所謂第三黨重要份子，自立名目，實行叛亂，同時勾結共匪，助其肆虐，並造作謠言，原諛政府，以圖淆惑視聽。若任其猖獗，則荼毒生民危害國家，為患不堪設想。為此令仰該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即飭所屬軍政機關，迅予處置，務使叛亂尅日收平。並飭各地方政府，乃各駐防軍隊，嚴密防範，消弭禍端，俾國家根本，不致動搖，救亡

圖存之大計，得以繼續貫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防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防範。」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文 電

批 示

北平市社會局批第一一九零號

具呈人 北平恆善總社

呈乙件 爲呈請在本社附設婦女念佛總會以資勸化人心由

呈暨簡章均悉。據稱各節，跡近宣傳迷信，所請備案一節，未便照准。簡章發還。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北平市社會局批第一二零二號

具呈人 婦嬰保健會陳達

呈乙件 呈送本會簡章等件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原簡章第九條應改為「本簡章由執行委員通過呈經社會局批准實行凡有修改之處經執行委員兩人以上之提議呈准修改之」即即遵照另繕一分，呈局備查。附件存。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

北平市國術館民衆國術訓練班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 宗旨 本館遵照教育部頒國民體育方案組設國術訓練班以期國術普及民衆爲宗旨
- 二 班次 本館爲便利本市市民來館學習國術起見分設左列各班以爲初級教授其於國術業經深造者可入本館高級訓練班

晝班 上午兩班甲班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乙班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

下午兩班甲班自三時起至五時止
乙班自三時起至五時止

以上各班均男女分班練習

夜班 晚間自六時起至八時止

以上晝夜各班均間日教授

星期班 上午兩班 甲班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乙班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

下午兩班 甲班自一時起至三時止
乙班自三時起至五時止

以上各班均男女分班練習

三 入學資格

凡本市政學軍警工商各界人士有志練習國術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心健全具有普通知識者均可來館報名經本館考驗及格後即可入學

四 入學手續

凡各界人士有志國術來館學習者應由團體或商店保送負責出具保證書并具志願書若非團體商店保送者須由在平現有正當職業者負責保證亦可

五 訓練科目

本館訓練科目暫定左列四項其教授細目另行規定之

甲 精神講話

乙 拳 術

丙 器 械

丁 履 鼓（選修）

六 訓練期間

各班每週均授課三次每次二小時四個月訓練期滿其星期班每週授課一次每次二小時一年訓練期滿

七 証 書 凡受訓練各生期滿後由本館考察成績及格者得發給修業証書以資證明但在修業期間請假逾授課鐘點五分之一者不發給修業証書

八 費 用 晝夜各班每月學費乙元雜費乙元

星期日每月學費五角雜費五角

本館現爲普及國術起見前項所列費用均暫免收以資提倡

九 退 學 凡受訓練各生不得中途退學倘有藉故中途退學者應由原保證人負責繳納前項所列全部學雜各費其在訓練期間內有繼續二星期不來館受課者即以退學論凡受訓練各生在授課時間有不守館規暨妨礙他人學業或在

外有不規則行爲妨害本館名譽者應令其退學

十 報名及開學日期 自即日起開始報名每班滿十人以上即可開班

十一 地 址 本市西斜街五號本館